

证券代码：430421

证券简称：ST 华之邦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宝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高士强、过国伟、上海熊兆罡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北高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崇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于建军、该公司工作人员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4 年 10 月，原、被告签署《商务合同》约定：原告依据被告与案外人陕西省神木县恒东发电有限公司所签署的合同的相关要求，完成低氮燃烧器的设计改造、安装、调试工作，总价 8,100,000 元；后被告出具《验收报告》等证

明原告所提供的设备已竣工验收合格，然被告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原告故作  
诉请如上。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合同款(货款和服务费) 780, 000 元。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  
出的民事调解书(2019)沪 0110 民初 23451 号，调解结果如下：

一、被告浙江北高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0, 000 元。此款，被告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0, 000 元，  
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支付 280, 000 元。若被告有任何一期未按时履行，  
则原告有权就全部剩余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另行向被告主张违约  
金 200, 000 元；

二、案件受理费 11, 600 元，因调解结案减半收取计 5, 800 元，由原、被告  
各半负担。被告负担部分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支付原告上海华之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本案调解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督促被告积极履行调解结果。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沪 0110 民初 23451 号》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